



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个别住宅重建委托建筑经理公司服务申请补助须知

中华民国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台九十内营字第○九一〇〇八四六九〇号函发布

中华民国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内授营宅字第○九一〇〇八四六九〇号函修正第三点、第四点条文及附件六

中华民国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台内营字第○九一〇〇八五五七二号函修正第六点及相关附件

中华民国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台内营字第○九一〇〇八七〇三〇号函修正第六点及相关附件

一、内政部为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个别住宅重建融资拨贷作业，受灾户委托建筑经理公司办理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相关服务，得申请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以下简称小区重建基金）补助，订定本须知。

二、申请小区重建基金补助建筑经理公司服务内容如下：

- (一) 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个别住宅重建融资拨贷作业咨询服务：协助受灾户获得融资核可通知并制作简要咨询服务备忘录（如附件一）。
- (二) 受灾户简易财务规划：完成受灾户财务规划说明书（含还款来源说明，如附件二）。
- (三) 兴建计划审查及咨询：制作建筑设计图说咨询简要备忘录（如附件三）。
- (四) 契约鉴证：受灾户与营造厂商工程契约之鉴证签订后，检附其契约复印件。
- (五) 土地价值、工程造价等不动产评估及征信：制作土地价值、工程造价等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内容（如附件四）。
- (六) 工程进度查核及营建管理：制作工程进度查核及简易营建管理报告书（如附件五）。
- (七) 续建与不动产清理处分：制作续建与不动产清理处分报告书。

三、委托建筑经理公司提供服务得向内政部营建署申请小区重建基金补助，在不超过融资金额百分之二点五原则下，其收费补助分配比例如下：

- (一) 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个别住宅重建融资拨贷作业咨询服务、受灾户简易财务规划、兴建计划审查及咨询等服务项目，共计百分之二十。
- (二) 契约鉴证、土地价值、工程造价等不动产评估及征信等服务项目，共计百分之三十。
- (三) 工程进度查核及营建管理，及必要时续建与不动产清理处分，共计百分之五十。

前项第一款申请小区重建基金补助之融资金额暂以简易财务规划说明书所载营建工程成本计算，惟不得逾新台币一百七十万元。

如因故终止委托，致未能继续申请第一项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服务项目补助，则依第二项计算之补助金额为准。

四、小区重建基金补助之拨款申请分三次，第一次拨款申请阶段为完成本须知第三点第一项第一款之受托服务事项，第二次拨款申请阶段为完成第三点第一项第二款之受托服务事项，第三次拨款申请阶段为完成第三点第一项第三款之受托服务事项。

五、中华民国建筑经理商业同业公会应汇整各建筑经理公司办理小区重建基金个别住宅重建相关服务所



订收费上限，订定收费基准报内政部核定。

前项收费基准以总建造费用百分之二点五为原则，特殊个案得酌予增加，最高以百分之四为上限。

六、小区重建基金之补助，个别住宅受灾户得自行或委托建筑经理公司提出申请，非采都市更新方式重建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灾乡村区重建及审议作业规范办理小区重建之受灾户则由委托建筑经理公司提出申请，分别拨入受灾户本人账户或建筑经理公司账户。申请补助拨款之申请书、委托书及收据格式如附件六、（附件六之一）、七、八。

